津滨中塘环准〔2025〕13号

**关于稳定杆智能化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大港汽车配件弹簧厂：

你单位呈报的《稳定杆智能化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大港汽车配件弹簧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万安路以南，中塘路以东，中信路以西700米。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建设单位拟利用现有车间建设“稳定杆智能化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稳定杆车间4条生产线中的2条“热处理-淬火-水洗”线进行设备更新和自动化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稳定杆为260万件，全厂产能不变。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我中心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5年8月26日至9月1日，我中心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保法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噪声、固废、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稳定杆车间技改后的2条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淬火油槽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的1#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一根新增排气筒P19达标排放；稳定杆车间淬火后水洗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由新增排气筒P20达标排放；原料库房下料工序新增的颗粒物，经现有工程集气罩收集，并经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P1达标排放；样品试制车间Ⅱ新增淬火工序油雾废气，经淬火油槽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修正、加热工序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两股废气由新增2#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新增排气筒P21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现有工程已获批的总量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NOx排放量不超现有工程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排放污染物总量不新增。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布袋经收集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一般固废除尘灰交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含油废渣、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油、油雾净化器、丝网除雾器清洗废水，经收集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淬火油、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油、油雾净化器丝网除雾器清洗废水、管道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导致的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事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7、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8、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四、你单位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25年9月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日